

汤阴县志·军事篇

(初稿)

河南省汤阴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第一章 驻军及军民关系

第一节 军阀统治时期驻军及军民关系

第二节 国民革命军驻军及军民关系

第三节 前期国民党驻军及军民关系

第四节 日伪军盘据汤阴

第五节 后期国民党驻军及军民关系

第六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及军民关系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代地方武装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第三节 日伪地方武装

第四节 其它地方武装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地方武装

第三章 兵役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兵役制度

第二节 中共领导下的兵役制度

第四章 兵事活动

第一节 古代重大兵事活动

第二节 近代兵事活动

第三节 军阀统治时期兵事活动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兵事活动

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兵事活动

第七篇 军 事（初稿）

第一章 驻军及军民关系

第一节 军阀统治时期驻军及军民关系

一 河南督军赵倜部第一师 一九二一年（民国十年）四月，原赵倜部师长成慎与赵发生矛盾，自任豫北军总司令，与驻在豫南信阳之冯玉祥部（当时属直系吴佩孚指挥）南北呼应，共同讨赵。其时吴佩孚受奉系张作霖拉拢倒戈，反将成慎歼灭于汲县路王坟。赵倜部第一师（其弟赵杰任师长）为收编成慎余部，驻扎汤阴县城。司令部驻第一小学，部队散驻商号、民宅，师生商民均受其扰。

二 陕军第一师 一九二二年（民国十一年）八月，冯玉祥部陕军第一师师长胡景翼部（五月随冯玉祥到河南参加了驱逐河南督军赵倜的战争）一个团，进驻汤阴。团部驻大水坑书院，部队驻岳飞庙。该部进驻汤阴县城时，曾与奉系军杨发秋部发生战斗，后杨部北撤。该部军纪差，人民多受骚扰。

三 国民三军 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国民三军（孙岳任军长）所属骑兵团长顾老二（外号顾二天爷）率其骑兵团驻汤，部队驻孔庙，军纪不佳。

四 建国豫军 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春，建国豫军司令樊钟秀率部进驻汤阴，司令部驻东大街原当店宅内。该军曾两次驻汤，军纪极差，人民深受其害。

五 吴佩孚“讨贼”联军 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冬，自称为十四省“讨贼”联军司令吴佩孚所属靳云鹗部陈德林师一个团进驻汤阴，军队驻孔庙，军纪不佳。

六 直鲁联军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冬,直鲁联军褚玉璞部进驻汤阴,部队均驻学校。该部军纪极坏,所驻学校门窗桌凳多被砸毁,充作烧火取暖材料。

第二节 国民革命军驻军及军民关系

一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冯玉祥任总司令)郑大章师某骑兵团,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夏追击奉军时进驻汤阴,旋即南去。

二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鹿钟麟(第二方面军总指挥)于一九二八年率部驻扎汤阴。该部军纪良好,部队多驻自备帐篷。驻汤期间,修筑公共运动场,提倡体育运动,支持学生(济南“五三”惨案后)反帝爱国运动,注意宣传进步思想,协助地方开展妇女放足活动,举办平民教育(授千字课),组织并带领学生破除迷信,破天荒第一次打毁城隍、财神、马王、府君、关帝、东关奶奶、南关老爷等大庙神像,受到人民尊崇。

第三节 前期国民党驻军及军民关系

一 国民党石友三部 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石友三率部驻汤。石利用邑人张东升为其副官之便,先后拍卖城隍庙桑园6亩,第一、三小学校校园,原魏忠贤祠旧址及空地等官产,攫取价款银洋数千元。

二 河南保安处 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河南保安处在五陵镇派驻1个连,名义是保护卫河航运。

三 国民党三十军 一九三六年(民国二十五年),国民党三十军驻汤。

四 国民党三十二军 一九三七年(民国二十六年),国民党三十二军军长商震率其部驻汤,司令部一度设在后李朱村。

以上两军驻汤期间，以抵抗日军为名，在城关四周大筑壕堑、地堡等作战工事，砍伐树木挖掘土地无算，但在日军侵汤时，国民党坚持不抵抗政策，上述作战工事均未起任何作用，人民白遭骚扰。

第四节 日伪军盘据汤阴

一 日本侵略军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春，日军侵占汤阴后，在县城内驻步兵一个团，炮兵一个营(其头目先后为斋藤、瀧瀬、松井、秋原)；同时在宜沟、鹤壁、鹿楼等集镇设立军事据点。之后，驻汤日军逐渐减少。后来减至一个分队(仅数十人)。

二 伪三十师 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伪三十师(师长路朝元)由内黄井店移踞汤阴县城，师部驻西街路北。所辖3个团，分驻汤阴、宜沟两地。

三 伪七军 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冬，原国民党新五军第九师刘月亭部投降日军改编为伪第七军，刘任军长，进驻汤阴，并搜罗扈全禄、司华生、郑合、韩克明、王金荣等土匪武装为其部属。

日伪和路、刘伪军盘踞汤阴期间，烧杀奸淫，肆意横行，车差夫役，应不暇接，杂税苛捐，强摊硬派。同时他们还诱惑农民种植鸦片，和地方土豪合伙制造、贩卖毒品(海洛英)，教育横遭摧残，赌博公开营业。毒品充斥于市，使吸食毒品者与日俱增。整个城乡，一片乌烟瘴气。汤阴人民处于暗无天日和水深火热之中。

第五节 后期国民党驻军及军民关系

一 国民党第四方面军第三纵队 一九四五年(民国三十四年)八月，投降日军多年的刘月亭(原伪第七军军长)部受国民党改编仍驻

汤阴。十月，投降日军的孙殿英所部被国民党改编为第四方面^军第三纵队（辖七、八、九军），孙任司令，刘月亭任副司令，率部驻汤。

二 国民党三十军（整编第三十师）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国民党陆军整编三十师师长鲁崇义率其部由新乡小冀镇移驻汤阴，同年七月，该部移防山西。

三 国民党第三纵队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秋，孙殿英之第三纵队继鲁崇义部复驻汤。孙、刘驻汤阴期间曾建立以驻军为首的“党政军联席汇报”制度，每周举行汇报会议一次，专司研究决定搜捕，处决共产党人和与共产党有关的人士，并按月上报执行情况。规定参加会议的除驻军最高头目外，有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县参议长、县长、保安团长、警察局长等。不少共产党员和革命人士惨遭杀害。同时以扫除城周障碍为名，强迫四关群众拆除房屋，建立外围寨堡，给人民造成巨大灾难。

第六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及军民关系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九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三〇一部队驻扎汤阴。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〇一九八（后改为三三九九二）部队由昆明调驻汤阴。

驻汤部队全部在兵营。他们恪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经常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军爱民，民拥军，军民相爱鱼水亲”，成为人民解放军和人民群众关系的生动写照。

一九六三年八月上旬，汤阴接连降落百年不遇的大暴雨，驻汤八三〇一部队派出500名指战员，奔赴汤河水库，担负保卫水库大坝

的任务。他们冒着滂沱大雨，在洪水猛烈冲击水位^上彭^涨的险恶形势下，以5千条装满黄土的麻袋将坝身加固增高，使大坝由危转安，扼住了一场险些发生的大坝决口造成的更大水灾。与此同时，另派出400名指战员，分赴城关、古贤、菜园、任固等水情严重的公社，奋战6日夜，抢救被洪水包围的群众安全脱险。在整个雨期中，部队还在兵营接纳躲避水灾的群众6万余人。

素常，部队不断派遣指战员，充任学校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对少年儿童的思想教育活动；应地方武装部门邀请，担负民兵培训工作；主动开展城镇街道大扫除，以及其它公益活动。在“文革”期间，驻汤部队实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对于稳定当时社会局势和工农业生产秩序，均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带来了一些消极后果。

此外，县人民武装部，从一九六四年开始，重点帮助一些大队，在搞好民兵建设的同时，全面发展生产建设事业。成绩显著的如韩庄公社部落大队。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县人民武装部和部落大队的代表共同出席了武汉军区召开的“军民共建两个文明经验交流会”，并在会上介绍了他们的经验。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代地方武装

清代，汤阴县有城守营，设汛（汛）弁额把总1员，马兵13名，步兵35名。嘉庆（1796——1820）间新增马兵8名，步兵44名。分防汛（汛）地三处：一在宜沟北门外，一在石碑（李朱）

岗，一在城北十里铺。专司道路过往行人稽查盘结之责。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一 县队 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成立县队，设队官1人，班长1人，队员30余人。

二 游击队 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县知事戴廷谔仿照营制编练游击队两队，每队设队长1名，教练员1名，马兵2名，棚头5名，队员50名。一队驻县东，一队驻县西，其军械均借用民间枪支，专掌剿“匪”之职。

三 巡警队 一九一八年(民国七年)，县知事王朝隆奉命将游击队裁撤，改为巡警队，人数增至140名，仍分两队，每队设副统领1名，队官2名，队长6名，军械除借用民枪外，又添购快枪50支。

四 民团 一九二二年(民国十一年)成立。县民团设团总，统辖各区民团局。区民团局设队长、教练。人员名额多寡不定，枪支餉银由各区自筹。属民众自卫性质。

五 民团军 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河南省成立民团军，安阳地方成立1个旅，汤阴成立1个团，辖3个营。第一营长于镜三，第二营长王振经(又名九正)，第三营长郑兰亭，团部直属一个骑兵班。后该团缩编为1个大队，辖3个中队(相当于排)。

六 政务警察队 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冬，县成立政务警察队，其职务相当于旧时之头快二快(管缉拿案犯)、头部二部(管办理讼事)、头壮二壮(管理兵丁)、头皂二皂(管仪仗行刑)。

七 抗日义勇军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后，

县长陈卓敬受命，组织在乡官兵成立抗日义勇军，辖3个中队，系群众性地方抗日武装组织。枪支、饷银均由区县地方支付。当年年终，因国民党向日帝妥协，强令解散。

八 保安队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成立。辖3个中队。总编制300名。一九三三年，县城保安队兵额实为102人，枪支81支，子弹4000发。

九 县大队 一九三五年(民国二十四年)成立。辖3个中队(400余人)，由县长直接指挥。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曾改为壮丁队。兼有地方武装和为国民党常规部队补充兵员双重任务。

十 国民抗敌自卫团 一九三九年(民国二十八年)，日军侵^石汤之次年)五月，国民党县政府在距县城40余里的西部山区尚山一个庙内，成立“汤阴县国民抗敌自卫团”。一九四三年五月，该团投降日本，被编为伪新六军第三旅，原副团长牛万山任副旅长。

十一 民众指挥纵队 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春成立。县长张守魁兼纵队长，廉瑞亭、牛万山任纵队副。

十二 保安团 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十月成立。牛万山先后任副团长、团长。

十三 保安队 一九四七年(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重新组织。队长王好儒，辖3个分队，共有步枪130余支，机枪1挺。

第三节 日伪地方武装

一 保卫团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冬成立。该团辖3个中队，共有100余人，团长付乃政(后改为付乃常)。为伪县署武装势力。

二 联防自卫团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设立。团长于镜三。各区·联保民团组织，由其统辖。该团直属常备武装有100余人，步枪100余支。

三 警备队 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由保卫团改编而成。队长殷寿民（获嘉县人）。

四 自卫队（亦称自卫团）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成立。各区自卫队均归其管辖，系为日伪政权效劳的民间武装团体。

五 县联队（亦称保安团） 一九四四年（民国三十三年）成立。关我威任联队长，白永利任联队副，辖3个大队。第一大队由原县警备队改编；第二大队由第一区自卫团改编；第三大队由第二区自卫团改编。

六 宪兵队，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成立。直辖侵汤日军司令部。队长市川（日本人），副队长加藤（日本人），翻译大川（朝鲜人）。有30余名汉奸充当其武装队员。他们的活动主要是严密监视、搜捕并疯狂杀害以共产党人为首的抗日革命人士，以及以“嫌疑犯”为名对无辜平民进行残酷迫害和敲诈勒索。

第四节 其它地方武装

一 红枪会

二十年代，南北军阀混战，政局动荡不安，加之水旱蝗灾频繁，城乡社会秩序严重混乱，一些村庄纷纷自发组织红枪会等带有迷信色彩的武装组织。至一九二七年，这种组织发展到顶峰，几乎村村皆有。除红枪会外尚有天门会、青道会、黄、白、绿、蓝等缨会，以及孙真、大仙等会。开初，各会多为抗匪保家性质。后来，有些会门受土豪劣

绅或其他坏人所操纵，或与土匪合流，或肆意胡作妄为。一九二七年五月，县西天门会首领姬玉富，率众闯进县城，进入衙门，开监放走囚犯，以及是年七月在京汉铁路沿线恣意拦截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武器，导致农历八月初一三里屯流血事件，均属此类事例。之后，冯玉祥对豫北红枪会组织明令取缔后，始逐渐灭迹。

一九四八年间，国民党地方残余政权，一度蛊惑或胁持部分群众组织红枪会，对抗人民解放斗争。但不数月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此等组织会都土崩瓦解。

二 天门会

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初，日军侵入浚县后，以杨贯一为首在滑、浚、汤接壤地带联络地方人士成立滑、浚、汤天门会。杨任会长，下设1个警卫大队和13个分处。其第二、七、八分处设在汤阴县砦城等村。该会在汤阴的活动范围为砦城、夏庄、李五屯、瓦查、郑家屯、马岗，东、西柳园，南、北寒泉，小元、冯村、龙虎、皇甫，大、小江窑，东苏庄、七间等村。会员2000余人。其名义为日伪扶植下的地方武装。

同年冬和一九四〇年（民国二十九年），中共冀鲁豫军区四分区对敌工作部先后派胡紫青、常仙甫、付凌云、侯加居、黄友若等进入天门会开展工作，和杨贯一等人建立抗日统一战线。胡紫青被任命为天门会总会参谋长，秘密开展中共党的地下工作。一九四二年（民国三十一年），在中共卫西工作委员会领导下，通过胡紫青等的活动，天门会内部建立以中共地下党员骨干的第十八中队，并派遣中共地下党员充当其它中队骨干，以控制更多的武装力量。至此，中共党组织，

利用天门会巧妙的合法的斗争（如以“劫路罪”处决两名日本宪兵队汉奸便衣队员），顶住日伪势力在县境东南的活动，保卫了中共冀鲁豫边区和太行区之间的地下交通线的安全。

一九四四年（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夜，中共冀鲁豫军区敌工部队王乐亭受命召开天门会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骨干分子会议，决定天门会起义。次日，天门会隆重集会，宣布起义，所属武装力量改编成浚、汤支队，队长胡紫青，副队长李家明，政委王一明，参谋长乔瑾瑜。辖两个营，一营长姜侠夫，教导员柴占先，二营领导由冀鲁豫军区直接委派。原会长杨贯一被任命为浚县人民政府县长。之后，浚、汤支队又整编为冀鲁豫军分区基干第三团。

三 还乡团

一九四七年（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汤阴第二次解放。九月，流亡安阳之国民党县长廉瑞亭纠集其保安团残部成立所谓“民总部”（号称还乡团）。该部设总队长、总队副，辖两个大队，廉瑞亭兼总队长，傅灌田任总队副，王好儒任大队长，总共约200人，200支枪。不时从安阳出动，窜入汤阴解放区，与各地一些抗拒革命的顽固势力相勾结，向翻身人民进行疯狂反攻倒算。一九四九年春，安阳城被解放，汤阴民总部头目被捉，所属还乡团势力也被彻底粉碎。

四 精忠队

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下半年，国民党暂编第三纵队司令孙殿英组织精忠队。队部设在姜里城（文王庙）。队员头扎蓝巾，上绣“精忠报国”字样，以红缨长矛为武器。一九四七年四月，汤阴二次解放时，曾为孙殿英部后备队。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地方武装

一 组织

(一) 独立营 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春成立。该营受中共太行军区第五军分区领导。编制为300人左右,汤阴县长兼营长,中共汤阴县委书记兼政治委员。各区成立区干队,区干队设队长(区长兼),政治委员(区委书记兼),编制一般为30人。

(二) 武装工作队(简称武工队) 一九四七年(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属县武装委员会^{领导}由各区民兵中选拔之骨干分子组成。队长、队员实行半年轮换制,着武委会发给的灰色制服,并佩带臂章,枪支由队员自带。人员编制无定额,最多时发展到3,000人,步枪3,000支、机枪42挺、炮一门。该队是一九四七年(民国三十六年)夏至一九四八年(民国三十七年)春,中共领导下的人民群众同国民党地方残余势力,进行解放与反解放反复残酷的武装斗争的骨干力量。

(三) 前方指挥部 一九四七年(民国三十六年)六月成立。县武委会主任张慎之任总指挥。其主要职责是指挥太行第五军分区派来汤阴参战的部队,随时同解放军野战部队^{取得联系}以及敌情侦察和斗争策略等。

(四) 民兵

1、抗日战争时期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下半年开始在县西山区解放区建立民兵组织。是时统称“抗日救国人民武装”。其形式:一、民兵;二、救国保家自卫队。民兵成员,系18——30岁贫农出身的青年。救国保家自卫队队员,凡坚持抗日的各阶层人民,均得参加。至一九四四年八月,民兵发展至3,106人,救国保家自卫队

发展至5,071人。

2、解放战争时期(1946——1949),各区、村都成立民兵组织。他们和武工队、解放军野战或地方部队以及林县、武安、涉县、磁县等地援汤民兵队伍相配合,参加人民解放战争和保卫人民胜利果实的斗争。一九四七年全县民兵为12,356人,自卫队队员为13,425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一九五二年,开始推行普及民兵制。是年十二月底,已实行民兵制的有252个村。民兵总数为26,642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9.3%,在此基础上,成立县基于民兵团。

一九五四年三月,取消民兵基于团建制。民兵组织改为区设中队。乡建分队,农业生产社(村)建小队制。

一九五六年,成立乡民兵队部,配备干部4人,文书1人,乡副支书兼任乡民兵队长。民兵组织分配为中队、分队、小队。基于民兵由队部直接领导。

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化后汤淇未分前)县成立民兵司令部辖6个民兵师、17个民兵团、127个民兵营、634个民兵连。民兵条件规定:16——30岁男性公民为基于民兵。16——50岁女性公民和31——50岁男性公民为普通民兵。此时全县共有民兵163,210人,其中基于民兵37,692人,普通民兵125,518人(含女民兵79,324人)。

一九六四年三月,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县设民兵团,辖50个民兵营。220个民兵连,共有民兵54,738人。其中基于民兵26,897人。并直辖两个武装基于连,共有民兵1,287人。

一九七〇年,按照征集兵员条件,组建“汤阴县民兵独立团”,

辖2个营，13个连，共有民兵2,221人，配备排以上干部301人。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埧对民兵进行了一年一度的组织整顿工作。建武装基干连16个，其中步兵连10个，各兵种专业连6个。

一九八一年，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大调整。大队民兵营改为民兵连，取消了武装基干民兵。调整后全县共有民兵33,340人，其中基干民兵5,446人，共配备各种武器1,905件。

二 机构沿革

一九四六年（民国三十五年）五月，汤阴县武装委员会成立。设主任一名，下设军事、政治两个组。

一九四九年十月，根据上级指令汤阴县武装委员会改为汤阴县人民武装部，仍设军事、政工两组，各区武装委员会同时改为人民武装部。

一九五四年九月，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指令改为兵役局，下设组织动员、征集退伍、调查统计、预备役军官、民兵五个科。

一九五五年四月，县武装部撤销。

一九五七年四月，县武装部下属五个科合并为组织动员、征集退伍两个科。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汤阴县兵役局复改为汤阴县人民武装部至今。各公社均成立人民武装部。

第三章 兵役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兵役制度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十月，河南省巡按使颁布征募新兵办法。

规定：“一、年满二十岁以上至三十岁者；二、身长官裁尺四尺八寸以上体力强壮并无暗疾者；三、平日确有营业并及房地等不动产者；四、身家清白及未经犯有事案及各种习癖者。”并须具本身年貌住地三代并取邻右或亲族妥实联名保结，经初验复验合格，发给执照入伍。

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一九三三年（民国二十二年），国民党当局曾先后制订人民服兵役法令，但并未彻底执行。名曰依法征兵，而有钱有势者或以金钱通融或以势力脱免，结果服兵役者，几乎全为穷苦人民，其中大量为被卖兵而来，其实质为雇佣兵役。至日伪统治时期和日本投降后的解放战争时期，伪军和国民党部队完全抛开兵役法令，尽量收罗烟鬼、赌棍、地痞、游民，甚至大肆抓兵，（1）以扩充其兵员。“好铁不打钉，好人不当兵”，“打下粮食是保长哩，生下孩子是老蒋哩”。当时这些民谚在民间广为流传。

注：（1）一九四七年夏（民国三十六年），国民党驻安阳之四十师，窜至汤阴在城关附近一次抓兵300余名。

第二节 中共领导下的兵役制度

一、自愿兵役

人民解放战争时期，人民解放军为推翻压在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为保卫人民翻身做主人而战，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贫苦人民无不踊跃自愿参军。

一九四七年（民国三十六年）三月，汤阴县西解放区征兵，有120名青年自愿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一九五〇年冬，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下，全县499名青年积极应征，参加“抗美援朝”人民志愿军。

二 义务兵役

一九五四年九月，汤阴试行义务兵役制，向人民群众宣传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义务。

次年，正式推行义务兵役制，兵役法规定陆军服役期为三年，空军四年，海军五年，是年度全县共征集义务兵1,671名。

一九五六年，开始对应征公民进行入伍前的体格检查工作。一九五七年，开始对应征公民进行入伍前的政治审查工作。

一九六五年，根据上级指示全县征集105名青年赴云南省参加边疆国防公路修建工程，时间2——3年，应征入伍者及其家属均按现役军人待遇。

一九七八年，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服役年限规定为：陆军三年；空军、海军陆勤部队和陆军特种技术部队为四年；陆军船舶分队为五年；部分超期服役的义务兵，可改为志愿兵，志愿的年限为15——20年，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岁。

自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八二年度，全县共征集义务兵10,252名，其中男性公民10,207名，女性公民8名，特招人员37名。

第四章 兵事活动

第一节 古代重大兵事活动

一 周武王讨伐武庚之战

公元前十一世纪，周殷牧野之战，殷朝被推翻，周武王封纣王之